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306號

原告 李妤禾即李金蘭

訴訟代理人 連一鴻律師
徐若臻

被告 許偉平（即許順良之承受訴訟人）

正豐交通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邱文郁

訴訟代理人 呂宏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許偉平為被告許順良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同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許順良於原告起訴後之民國113年11月19日死亡，而許偉平為其法定繼承人，且未聲明拋棄繼承，有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爰裁定命許偉平為許順良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6 書記官 許慈翎